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山松

相 對 人 張良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協商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又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消費者債務協商聲請法院認可，惟查本件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所在地為新北市汐止區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事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 1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